南通市体育局 2018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市体育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南通市体育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8年度南通市体育局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18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市体育局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通体[2017]10号)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江苏省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通财预[2016]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以公开为常态,不 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 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局机关负责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不含非部门预算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其主要职责:

- (一) 按规定公开本部门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 (二)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 检查;
-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

- (一)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二)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 务等情况。
 -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

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 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预决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 级科目,按规定公开到经济分类科目。

- (四)"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 (五)政府采购信息,包括采购品目名称、采购金额、采购组织方式等。
 - (六)公开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 (七)对重大项目资金安排或可能引起公众关注的预算安排,结合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加以说明。

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方式:

- (一)在政府网站或财政部门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公 开本级及下属单位预决算汇总数据和情况,并长期保留。
- (二)在本局门户网站设置"部门预决算公开"专栏,公 开局机关及各下属单位公开内容,并长期保留。

第六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时间:

部门预算公开在财政部门下达批复后 20 日内完成; 部门决算公开在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完成, 各下属单位在主管部门

批复决算后20日内完成。

第七条 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考核力度,对未按规定公开的,责令及时整改,依法追究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八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 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

第九条 按照《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等规定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主动回应社会普遍关注的情况,及时解疑释惑,避免社会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工作中反映的问题,认真研究整改。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17年3月10日起试行。

第二部分 南通市体育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省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各项法律法规, 拟订我市体育工作的政策法规并督促实施。
- 2、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研究全市体育工作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拟订全市体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3、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推进体育社会化和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加强对健身气功的管理,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

及其监督管理。

- 4、统筹规划全市业余训练项目设置与布局。负责全市业余训练工作的开展和优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输送工作。
- 5、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 6、组织参加和承办重大体育比赛。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体 育竞赛计划,指导、协调、监督全市体育竞赛工作。
- 7、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 推动体育服务标准化建设,负责全市体育彩票发行管理。
 - 8、负责组织开展全市体育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 9、组织开展体育科学研究和体育宣传工作,组织开展体育运动中反兴奋剂工作。
- 10、负责市级体育社会团体的资格审查和业务指导工作, 指导市体育总会和单项体育协会开展各项活动。
 - 11、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群众体育处(行政服务处)、竞技体育处、体育经济处(行政执法处)。现有行政编制 15 人,附属编制 2 人。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体育运动学校、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南通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南通市体育馆。另外,南通市体育总会与市体育局合署办公,内设体总秘书处。南通市体育总会非独立核算机构,财务核算与南通市体育局机关合

并,有事业编制4人(其中含2名参公人员)。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18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体育局本级、通市体育运动学校、南通市儿童业余体育学校、南通市体育科学研究所、南通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三、2018年部门(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小康社会的关键一年,也是江苏省第十九届运动会举办之年,全市体育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奋力推进体育强市和"健康南通"建设,努力在新时代有新作为,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让体育成为引领健康的 先导

一是着力推进与全面小康相适应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推行《江苏省公共体育设施基本标准》(苏建科[2017]第 640 号),完善公共体育设施的配置、选址、布局、建设和管理。海门市、启东市加快推进体育中心和全民健身中心建设进程,力争将两个中心建设纳入总体规划,并尽早予以立项。港闸区全民健身中心力争上半年对社会开放,如东体育中心一期建成对外开放。市区和县城镇着力完善城市社区"10 分钟体育健身圈"建设,

市区新建 2-3 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及时更换市区老旧到期健 身器材:全力推动市区"三城同创"公园绿地中体育元素的植 入,最大限度的建设南通市民健身锻炼需要的体育设施设备: 大力推动农村乡镇体育公园建设,加快实施村级健身设施"提 档升级",力争80%以上行政村和社区建有健身小游园。二是着 力提升公共体育服务水平和质量。认真贯彻落实《江苏省公共 体育服务指标体系》(苏体群[2017]45号)各项要求,推动各地 创建国家运动健康城市、国家全民健身模范县建设。不断加强 "体医融合"科学健身指导力度,争创省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 身指导站 1-2 个,全年送培 200 个以上一级指导员,培训一线 社会体育指导员 600 人以上。扎实完成"为民办实事"项目任 务,为市区 5000 人以上开展免费体质测试。不断完善政府购买 服务政策举措,推进体育社团组织向基层和群众身边覆盖延伸, 以规范管理为要求,以活动建设为生命,促进体育社团总量和 质量双提升。三是大力开展形式多样的全民健身活动。全面落 实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加快推进全民健身进家庭的指导意见》, 推进体育健身入户进家,提升家庭体育健身的参与和保障水平。 积极依托节假日和传统体育资源,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小 型多样的群众体育活动。精心组织开展第十个"南通体育日" 系列活动、"健身大拜年"等全民健身品牌活动。不断完善大型 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机制,力争市区最大的体育场馆中南

体育会展中心向广大市民免费低收费开放,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补助资金。继续面向全市健身群众发放体育消费券,激励群众参与体育健身。

- (二)以全力迎战省十九运为抓手,持续打造"世界冠军摇篮" 城市名片
- 一是省十九运力争参赛成绩保持全省"第二方阵"。市级层 面将成立备战工作领导小组,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 狠抓优势项目和重点运动员,不断提升科学训练水平,切实加 强服务保障,力争南通代表团省运会参赛成绩保持全省"第二 方阵"。和过去相比,本届省运会最大的变化是增设了 15 个项 目的群众比赛项目,所以,除了港闸区的市队区办足球项目、 海门市的市县联办自行车项目直接承担省运会青少部参赛任务 以外,其余具(市)区也要对照《省十九运群众比赛项目竞赛 规程总则》要求,挖掘民间高手,积极组队参赛,争取优异成 绩,为南通争光添彩。二是加大力度持续推动足球改革发展。 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要求,要制定我市《足球改革发展"新三年 行动计划"》,推动我市足球发展再上台阶。市体育局正抓紧开 展工作调研,各具(市)区要不断巩固深化足球改革发展成果, 紧密结合本地足球发展现状,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投入, 进一步加强足球场地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校园 足球"工作和业余足球竞赛体制的完善,确保我市足球在新三

年实现新跨越,并为全省足球改革发展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三是切实加强县级少体校建设。要把县级少体校建设摆上县级业余训练重中之重的位置,不断深化体教融合,完善运动员入学、升学相关优惠政策,增强业余训练吸引力。要切实加强教练员队伍建设,通过人才引进、培训培养等手段,解决县级体校专业教练员队伍匮乏、水平不高等问题。要鼓励体育教师参加相关专业培训,参与业余训练带队。要切实加大县级业余训练和少儿体校经费投入,推动业余训练有较快发展。要大力推进足球、篮球、排球"三大球"和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项目进校园,组建学校特色项目运动队,完善县级业余训练网络体系。

(三)以深化供给侧改革为方向,大力推动体育产业发展再上 新台阶

一是持续做好体育特色小镇创建培育工作。海门市、通州区要持续加大对体育特色小镇创建的指导和领导,确保海门足球小镇、通州开沙岛运动休闲特色小镇按照 2018 年年度建设计划和规划,稳步推进,确保创建成功。其余县(市)区要按照国家和省市特色小镇创建标准,加大培育力度,力争 2018 年全市有 1-2 个体育特色小镇进入创建名单,使体育特色小镇建设成为我市体育产业发展的新亮点。二是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体育产业补助资金。要加强对我市体育用品制造、体育健身服务类企业的指导和服务,促进体育产业成为我市经济发展新的增长

点。鼓励大型公共体育设施免费低收费开放,积极申报国家、省经费补助。三是成立体育产业协会。积极服务全市体育产业企业,搭建协会平台为体育产业企业家交流学习提供便利;定期发布体育产业行业发展动向,为协会会员生产经营决策提供参考;定期组织外出考察学习,拓宽协会会员视野,为南通体育产业做大做强奠定基础。四是切实做好体彩销售工作,全年彩票销量继续保持苏中苏北第一。

(四)以满足对美好生活需求为要求,积极承办高水平国际国内赛事

把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作为我们工作的追求,积极向总局省局争办群众喜爱的国际国内体育赛,不断提高竞赛组织能力。要不断提高竞赛组织管理水平,完善体育竞赛市场开发机制,提升赛事市场运作水平。市区将继续举办濠河龙舟国际邀请赛、中国沙滩排球锦标赛暨"一带一路"世界沙滩排球巡回赛、环太湖国际公路自行车邀请赛等品牌赛事。同时,进一步拓展一些南通市民喜欢的品牌赛事落户南通,最大限度满足南通市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各县(市)区尤其要立足本地特色,努力在赛事举办承办上做到"一县一品"。在这方面各县(市)区要加强调研和谋划,立足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满足人民群众体育文化需求,主动与国家和省体育部门联系,积极争取承办群众喜欢、社会关注度高的大型赛事,并将

其培育发展成为地方品牌赛事。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889.9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409.22 万元,增长 6.95 %。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了养老保险,二是在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提高,三是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

(一) 收入预算总计 5889.98 万元。包括:

-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5686. 19 万元。
-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5686. 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6. 56 万元,增长 8.73 %。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了养老保险,二是在职离退休提租补贴标准提高,三是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
-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203. 79 万元。与上年相 比减少 47. 34 万元,下降 18. 85 %。主要原因是游泳池开放、 培训收入受天气影响,根据前几年实际收入情况,收入预算适 度调减。

(二) 支出预算总计 5889.98 万元。包括:

1. 按功能分类

- (1)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支出 4438.16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系统日常业务开展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33 万元,增长 5.85 %。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了养老保险,二是在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提高,三是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
-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491.23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和在职、离退休职工房帖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01.24万元,增长69.40%。主要原因是是在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 (3) 其他支出(类)支出960.59万元,主要用于彩票发行机构业务开展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37.35万元,减少3.74%。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劳务人员支出预算政策调整,2018年该项经费预算在审核中,预算未下达。

2. 按支出用途

-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555.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57.5 万元,增长 11.16%。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了养老保险,二是在职离退休提租补贴标准提高,三是增加了部分预下 经费。
- (2)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1333.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92 万元,增长 0.29%。主要原因是体育彩票营销宣传项目经

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5889.98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86.19 万元, 占 96.54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万元,占 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203.79 万元, 占 3.46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5889.98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4555.99 万元, 占 77.35 %;

项目支出 1333.99 万元, 占 22.65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86.1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56.56 万元,增长 8.73%。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了养老保险,二是在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提高,三是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 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686. 1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6.5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56.56 万元,增长 8.73%。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了养老保险,二是在职离退休提租补贴标准提高,三是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其中:

(一)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 1、体育(款)行政运行(项)支出553.6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7万元,增长0.61%。基本持平。
- 2、体育(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92.15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21.85 万元,减少 10.21 %。主要原因是体育局 机关项目规模进一步压缩。
- 3、体育(款)体育训练(项)支出3408.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9.59万元,增长9.28%。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了养老保险,二是在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提高,三是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
- 4、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支出79.5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56万元,增长37.17%。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了养老保险,二是在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提高,三是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

(二) 住房保障支出(类)

-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16.3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82万元,增加6.8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及缴纳基数调增。
-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274.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1.11万元,增长228.27%。主要原因是在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0万元,与 上年相比减少3.69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未有职工申

请房贴。

(三) 其他支出(类)

1.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款)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项)支出960.59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35万元,减少3.74%。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劳务人员支出预算政策调整,该项经费预算在审核中,预算暂未下达。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 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555.99 万元,其中:

- (一) 人员经费 4048. 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25. 8万元、津贴补贴 801. 11 万元、奖金 300. 44 万元、伙食补助费 1006. 21 万元、绩效工资 251. 5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23. 9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3. 4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 4 万元、离休费 83. 96 万元、退休费 89. 93 万元、生活补助 3. 56 万元、助学金 8. 65 万元、奖励金 0. 0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07 万元。
- (二)公用经费 507. 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 44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10. 77 万元、电费 27. 47 万元、邮电费 17. 7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95. 27 万元、维修(护)费 12. 35 万元、租赁费 2. 52 万元、会议费 22. 62 万元、培训费 22. 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 7 万元、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17. 88 万

元、福利费 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5.8 万元、特许费 0.5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18.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997.94 万元,减少 100 %。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由"政府型基金支出" 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686.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54.5 万元,增长 34.37 %。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增加了养老保险,二是在职离退休提租补贴标准提高,三是增加了部分预下经费,四是 2018 年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由"政府型基金支出"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4555.9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048.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25.8 万元、津贴补贴 801.11 万元、奖金 300.44 万元、伙食补助费 1006.21 万元、绩效工资 251.56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523.92 万元、住房公积金 233.4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4 万元、

离休费 83.96 万元、退休费 89.93 万元、生活补助 3.56 万元、助学金 8.65 万元、奖励金 0.0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 万元。

(二)公用经费 507.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8.44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10.77 万元、电费 27.47 万元、邮电费 17.78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95.27 万元、维修(护)费 12.35 万元、租赁费 2.52 万元、会议费 22.62 万元、培训费 2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7 万元、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 17.88 万元、福利费 4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3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25.8 万元、特许费 0.5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18.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3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07.8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0.61 万元,增长 4.2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经费由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调整到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体育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7.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6.67%;公务接待费支出 31.2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53.33%。具体情况如下:

(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8.5万元。

-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 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 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 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27.3 万元。其中:
 -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27.3万元,比上年减少 2.2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实际支出减少,预算根据实际支出调减。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31.2 万元,比上年减少 21.28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定额减少;另一方面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的要求,精简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根据实际支出调减。
- (二) 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36.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 万元,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定额减少;另一方面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的要求,精简会议活动,支出预算根据实际支出减少调减。
- (三) 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51.2 万元,比上年增加 7.27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定额标准提高。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31.31万元,其中:拟 采购货物支出 31.9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万元、拟购买服

务支出 199.41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